

# 江边非法捕捞被抓竟甩锅路人

## 未料路人是渔政巡查人员,男子顶风作案面临刑罚

为洗脱嫌疑,男子谎称非法捕捞另有其人。殊不知,他口中的“犯罪嫌疑人”其实是一名渔政执法人员。昨天,记者从长航公安南通派出所获悉,这名“甩锅”失败的男子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欲脱罪责,提供虚假线索

22日傍晚,男子张山(化名)在江边非法捕捞时被崇川渔政当场查获。当长航公安南通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盘问时,张山却百般抵赖。“我只是在江边散步,没有放网捕鱼。那套网具不是我的,是一个穿黑衣服的人把网放下去的,我刚看到

他骑车从这走了。”看到张山“一本正经”地向民警提供“线索”,一旁的渔政执法人员哭笑不得。

渔政执法人员告诉民警,傍晚5时30分许,他在巡查时发现张山在江边走走停停,担心出现溺水事故,遂上前询问。“我们问他在江边干吗,他

说是在这下网捕鱼。再问他网下在哪里,他又说网被水冲走找不着了。后来我们在附近江里找到了他放置的网具。”

民警调取事发地监控视频发现,张山试图“举报”的黑衣男子只是路上与其擦肩而过。经过辨认,黑衣男子实为当时途经的一名渔政巡查人员。

## 学会网购,买来禁用渔具

人赃俱获,年过六旬的张山却在民警面前修起了“闭口禅”,只要谈及案情,便摇头不语。案件侦办陷入僵局,民警与张山拉起了家常。

谈话中,民警得知张山的儿子曾经向张山普及过长江十年禁捕的规定,“交谈中我们发现,张山的儿子对于长江大保护有一定了解,找他来做思想工作也许能让张山承认事实。”

接到民警的通知,张山的儿子及儿媳连忙赶到派出所。张山的儿子一脸无奈地告诉民警,自己看到父亲每天在家无所事事且有钓鱼爱好,便帮他在电商平台上购买了一根钓竿,供他在城区河流钓鱼消遣,“当时我还教会了他在电商平台网购商品的方法,没想到他竟跑到长江边用网具捕起了鱼。我看了交易订单,这套网具应该就是他在网上购买的。”

经渔政初步认定,张山网购的这套渔具属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名录》中的三重刺网,由两片大网目网衣中间夹一片小网目网衣,连同钢索、浮沉子及其他属具组成。三重刺网不仅捕捞强度大,阻挡鱼类洄游,影响河道通航,而且在丢弃、抛弃和遗失后,容易造成“幽灵”捕捞(废弃渔具危害鱼类生存),对渔业资源破坏严重。

## 无视提醒,触碰法律红线

晚11时许,在民警普法宣传和家人亲情劝说的双重“攻势”下,张山终于低下头,承认了非法捕捞水产品的事实。

据张山交代,22日下午,他从家中携带网具出门,本想在附近的小河中下网捕鱼,不曾想河边的钓友太多,担心自己用网具会让人反感,便背着网具一路

溜达到长江边。“我看长江边四下无人,感觉是个捕鱼的好地方,就在那儿先后下了两次网。”

“这个三重刺网的网眼很小,小鱼进去了也跑不掉,确实危害挺大。”听了民警讲述长江大保护的意义,再回想起自己非法捕捞的行为,张山后悔不已,“前几天儿子还给我转发了

一条农业农村局的短信,提醒我不要携带禁用渔具、捕捞、垂钓、销售长江渔获物。当时我没当回事,这会儿才知道自己到长江里非法捕捞已经犯了罪。”

目前,张山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本报记者张亮 本报通讯员段红波

## 瓷砖买到手2个月后还能退吗?

### 法院:商家违约,支持退货



晚报讯 俗话说,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这是一种传统的民间交易方式。但是,是不是只要钱货两清,买方就不能要求退货了呢?记者25日了解到,启东法院审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解除双方买卖合同,支持原告退货退款的诉请。

2021年4月,孙某向某公司购买瓷砖。该公司向孙某出

具订货单,孙某在瓷砖到货后付清了所有货款。同年6月,孙某以收到的瓷砖型号不符为由向该公司申请退货退款被拒,其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并要求该公司退还货款。

启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首先,根据孙某提供的订货单及瓷砖包装箱的照片证据可以证实,被告公司向孙某交付的瓷砖与订单上载明的型号不符,该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却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庭审中,某公司辩称,孙某在收货后订2个月以后才提出异议,不符合订货单上约定的20天

内。对此,法院认为,该订货单上的“顾客须知”仅就数量约定多退少补,内容为格式条款,孙某主张的是交付货物型号不符,因此不适用该20天的约定,故对被告公司的抗辩不予采纳。

法院认为,一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另一方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本案中,孙某与公司未约定违约责任,公司明确表示不予退货退款,但其发错货物型号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致使孙某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法院判决支持孙某的诉讼请求。

通讯员潘小维 记者王玮丽

## 女子突然昏厥 夜查交警5分钟急送医院

晚报讯 20日晚,海门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交警中队民警开展夜查酒驾行动时,一辆白色汽车副驾驶突然摇下车窗大喊“救命”。究竟发生了什么?

当晚7时58分,城区交警中队民警朱辉敏和同事正在岷江路G228路口开展夜查酒驾行动,一辆白色汽车突然停在朱辉敏驾驶的警车旁,有人摇下车窗大喊“救命”。原来,车上有名昏厥的女子急需抢救。

情况紧急!朱辉敏叮嘱白色汽车驾驶员驾车跟紧警

车,并请同事立即电台通知交警大队科学调控红绿灯,开启“绿波”保障。原本10多分钟的路程,仅用了5分钟,患者便到达医院。朱辉敏和同事一同将昏迷不醒的女子抬到急诊担架。看到病人已接受治疗,朱辉敏和同事离开了医院。

后经了解,向朱辉敏求助的是蔡女士。当晚,她发现邻居身体不适,连忙驾车送医。目前,昏厥女子身体情况已好转。

记者张亮 通讯员张松林 肖敏冬

## 工人手部重伤 警民接力护送去医院

晚报讯 “表扬车牌号为苏F908C警的警车工作人员。”近日,南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收到市12345平台转来的群众表扬。一场与时间赛跑的开道救助随即“浮出水面”。

“警察警察!能不能帮我开个道!我车里有病人急着送医院!”18日晚8时30分许,交警三大队副大队长缪学正带领中队队长缪继、民警陈一星在市区汽车东站门前开展秩序管理,车牌号为苏F86H55的女司机突然靠近警车求助。

经了解,驾车的江师傅是一名滴滴车司机,车上有

一名乘客是附近工地的工人,在工地作业时手部遭受重击,受伤严重。之前,江师傅已护送伤者去过一家医院。不放心的她到达后没有急着离开,果然伤者与陪同人员没多久便折返,称医生诊断伤势太重,让赶紧去大医院。江师傅果断开车前往通大附院,同时向附近公安民警求助。

缪学正见状立即与同事驾驶警车开道。警笛声响起,警车领着江师傅的车争分夺秒向通大附院驶去,仅用10分钟就将伤者送至医院,为救治赢得宝贵时间。

记者张亮 通讯员姚尧

## 男子突发心梗 巡特警疾驰送医救命

晚报讯 21日上午9时许,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中南处突机动队民警王赛虎在警务服务站值守时突然接到一名女子报警求助,称其丈夫黄先生突发心脏病,急需送医抢救。一场与时间的赛跑随即展开。

当时,120救护车一时无法赶至。王赛虎看到黄先生呼吸困难、极度不适,立即

安排黄先生与妻子一同上车。警车一路飞驰,护送黄先生赶往通大附院。路上,躺在警车后排座位的黄先生表情痛苦,王赛虎不断鼓励、安慰,以最快速度将他送至医院。

经诊断,黄先生为突发性心梗,由于送医及时,手术非常成功。目前,黄先生状况稳定。 记者张亮